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須予披露交易：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協議。除本公佈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SNG合營企業已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遞交環境影響評估批文的申請(「**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或前後，董事會接獲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函件，當中列明合成天然氣項目不符合環境要求，及經營合成天然氣項目或會對城市規劃及周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中國政府於進一步審閱時拒絕申請。由於合成天然氣項目在並無相關批文之情況下難以繼續運作，故本集團正考慮可行之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取消註冊SNG合營企業。一旦合作協議訂約方協定解決方案，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小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